



11. 保安

11.1 爭取成立法定獨立機構處理投訴警察個案

簡介

早在港同盟年代，我們已經指出投訴警察的機制不是獨立運作，亦缺乏獨立調查權力，投訴警察的個案全由警務處內部調查，缺乏公信力。1997 年，民主黨曾成功修訂由政府提出把警監會法定化的條例草案，讓警監會能在成為法定機構的同時，擁有主動的調查權力，使警監會能在認為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出現問題時，進行獨立的調查工作。可惜，當時政府輸打贏要，寧願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把整項條例收回，不把警監會它法定化算了。回歸以後，民主黨繼續爭取成立法定獨立機構處理投訴警察個案。

行動撮要

八次在立法會審閱財政預算案時提出修正案，要求將警務處投訴警察課獨立於警隊架構以外，並讓其享有獨立的調查權力，制衡警權以保障市民的權利。

成果

2007 年，政府終於再向立法會提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將警監會法定化。雖然草案內容未能完全符合民主黨的要求，但起碼已經做到將警監會獨立並法定化的要求。

行動日誌

日期	工作/進展
6/1997	民主黨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增加其調查權力，獲立法會通過，唯政府三讀時收回草案。
2000-2008	每年立法會財政預算案辯論時，均提出刪除警察部警察投訴課的預算，設立一個獨立及具調查權力的投訴警察機制。
4/2008	開記者會引述警監會主席黃福鑫在立法會批評警監會處理個案的機制。
6/2008	政府在 07 年再次提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民主黨在法案委員會上向政府提出 83 項修訂建議，包括增加其調查權力。



7/2008	在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立法會提出 63 項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	---------------------------------

11.2 爭取立法規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爲

簡介

一直以來，香港均沒有法例監管執法人員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工作。2005年，香港法院裁定，執法部門在調查案件過程中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爲，違反《基本法》內保障個人通訊自由的條文。2006年7月，終審法院更確認限制市民通訊自由和干擾私隱的《電訊條例》第33條，以及特首爲授權執法部門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而頒布的行政命令，兩者皆違反基本法。事實上，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一直無視民主黨要求立法規管截取通訊執法行爲，以致做成執法部門無法可依，多年來做出違憲的截取通訊行爲。

行動撮要

因爲政府拒絕立法規管截取通訊等行爲，民主黨八次在立法會審閱財政預算案時提出修正案，要求執法部門進一步透露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執法部門開支，以提高立法會對該等截取通訊等行爲的監察。

成果

2006年，政府終於向立法會提出《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訂下執法人員申請進行截取通訊等活動時的規定與程序，並設立專員負責規管執法人員進行監管。雖然草案內容未能完全符合民主黨的要求，但起碼已經做到執法人員有法可依。

行動日誌

日期	工作/進展
2000-2008年	每年立法會財政預算案辯論時，均提出刪除警察部酬金及服務費，要求在不影響執法的情況下，訂立一個透明、而立法會亦能監察的機制，公開酬金及服務費。
8/2005	開記者會公佈調查，要求政府就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爲立法。
8/2005	去信政府，要求撤回行政長官批准執法人員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爲的行政指令，要求立即立法。
6/2006	在法案委員會上向政府提出近 103 項修訂建議。
8/2006	在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立法會提出近 87 項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10/2007	開記者會，回應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專員首份截取通訊報告。